

康健园

本报专刊部主编 | 第 588 期 | 2016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潘家新 视觉设计:龚云阳 编辑邮箱:pjx@xmwb.com.cn

广东暴力伤医事件引发思考—— 我们如何保护人身安全

◆ 郑瞻培

2016年5月5日,广东省人民医院口腔科陈仲伟主任受砍数十刀身亡,事后有报道称凶手可能是精神病人,包括陈仲伟主任生前也怀疑此人可能患有精神病,但没有医疗证据,也没有做过司法精神病鉴定,我们专业称其为疑似精神障碍者。如果凶手确实是疑似精神障碍者,那么这样的人为什么放任在社会上没人关注和监督?如果类似这样的人还自由地活动在社会上,对社会及公众将会产生怎样的危害?社会要稳定,保护人们的人身安全更是第一位重要。

应该重视疑似精神障碍者危险性预测

这里所提的疑似精神障碍者是广义的,包括那些疑有精神异常或心理变态的人。根据笔者几十年精神科临床工作的经验,精神障碍者其中的一部分人确实存在危险性倾向,包括自杀、自伤及危害他人,他们在发生行为前,多数已有言语暴露或轻微行为表现,而家人即使发现也未加重视,精神科医生在诊治环节中常忽视对此类倾向的人做深入交谈,因此难以发现,即使发现苗子亦未予足够重视及提醒家属。笔者在长期司法精神病鉴定中遇到的凶杀案例中,大多数

在作案前多已在言行方面暴露有危害行为企图,但未引起重视,最终凶案发生。

要说都是由于不重视的后果引起亦不公平,因为有些疑似精神障碍者在家抑或有对父母或妻子动武,但限于经济条件或疑似精神障碍拒绝接受治疗而无奈放任在外,这些问题都要依靠政府政策及社会帮助综合解决,责任不全在家属。但如果已明确诊断为精神病患者,那么有关家属应承担起监护人职责,不该为了保全面子而放弃治疗(因为怕被歧视)或不督促药物维持治疗,擅自停药是精神病复发很重要的原因。抱有侥幸是很危险的,一旦发生凶案,可导致别人死亡,自家家破的严重后果,这种教训实在太多!

精神病人住院出院时,精神科医生必须对每位病人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性评估,如果发现危险的倾向,不能任意同意出院,至少要提醒家属严格监护,这个环节的工作目前在我们医疗上必须认真加以重视。

回归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合适地位

有危害他人危险倾向的疑似精神障碍者如果本人或家属对诊断有疑问,根据我国

《精神卫生法》规定,可申请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如果已经发生刑事案件,必须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以目前科学发展水平来说,司法精神病鉴定还是属于经验型鉴定,主要依据是完整的调查、全面的心理评估和有重点的客观检查。心理学研究人类的心理活动,虽不通过很多仪器测试,但也是科学的。当然在多次鉴定中,有时会出现不同程度的鉴定结论出入,这也是实际存在的事实,但不能就此夸大地认为鉴定的人为故意操作,要相信大多数鉴定结论是正确的。

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在法律上经法院质证后予以作为一种证据,但对法律判决无约束力。以为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可以决定犯罪嫌疑人是死是活,是监禁还是自由,这是对鉴定结论绝对化的一种理解。

我们也提倡对于作案行为可疑,或者将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为了慎重起见,必要时应启动司法精神病鉴定程序,目前是为了对生命负责,据笔者与最高人民法院接触,他们在死刑复核过程中,对这方面的把关是非常严谨的。在对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客观对待的同时,如果认为有鉴定缺陷的可以委托补充鉴定;如果认为鉴定结论有明显依据不足的委托,还可以委托重新鉴定。总之,希望保证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能



在独立自主原则下,客观、公正地进行。陈仲伟主任惨痛离世了,但愿他的离去能够换来人间的宁静和平安。

(作者为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医学教授,上海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器官捐献更加公平透明

自愿捐献 让生命在阳光下绽放

◆ 陈平

在2016中国-国际器官捐献移植论坛召开之际,由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支持的2016年“生命使者”阳光行动——中国器官捐献公众教育宣传活动在武汉举行。

公民自愿捐献数跃居亚洲第一,器官缺口仍然巨大

我国从2010年开始公民自愿捐献器官试点,当年公民自愿捐献数量仅34例,移植器官总数88例;2014年正式推行公民自愿捐献器官工作;2015年实现了从依赖司法渠道到公民自愿捐献的顺利转型,公民自愿捐献器官者6年间增长120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年公民器官捐献人数已达2766例,大器官捐献数达7758个,包括尸体捐献在内移植手术数量达到10057例,器官移植数量超历史纪录。中国大陆公民自愿捐献数量已跃居亚洲第一,成为世界上建立自愿捐献体系最快的国家。

但是,我国每年仍然约有30万患者因器官功能衰竭等待着器官移植,2015年器官移植手术仅为1万余例,捐献器官数量同需要器官移植治疗的患者数量

相比,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

生命使者在行动,破冰中国器官捐献之困

中国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一个特殊的人群——“器官捐献协调员”。他们主要来自中国红十字会和全国各大医院,在行业中被誉为“生命使者”。“器官捐献协调员”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捐献者的意愿,协助捐献者家属和医院,完成整个器官捐献流程。“器官捐献协调员”为逝者和患者之间架起了生命的桥梁,为等待移植的患者带来生的希望。目前,全国共有“器官捐献协调员”1512人,覆盖全国30个省。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理事长黄洁夫教授指出:“在中国,受传统道德伦理和器官捐献认知度低的影响,器官捐献协调员面临着来自患者家属和社会诸多误解和巨大压力,他们需要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注、尊重和理解。”

此次“生命使者”阳光行动首映了中国“器官捐献协调员”的宣教片《生命使者》,呼吁公众关注理解器官捐献;还发布了《器官捐献协调员沟通技巧学习手册》。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网站上线,器官捐献将更加阳光透明

作为“生命使者”阳光行动的一个重要环节,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网站www.yzjh.org面向公众正式上线。网站自2015年初开始筹划,经1年多时间进行设计方案选择、相关资料整理以及通讯员队伍建立等工作,打造集器官捐献和移植相关政策、法

规,发展历史,爱心互助,业内动态交流沟通于一体的公正透明综合发布型平台。公众可以通过点击网址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网站,关注我国器官移植事业。

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COTRS)系统将在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网站系统中运营并由网站管理,公众可以通过官网首页“分配系统数据显示”了解全国当前捐献人数。同时,器官获取组织(OPO)工作开展、法规政策落实等相关情况也会在官网中公布。网站首次将全国器官捐献数据定期更新并向公众开放,网站的上线将让中国的器官捐献更加阳光、透明,提升公众对我国器官捐献事业的关注度、信赖度及认同感,实现中国的器官捐献与移植和国际接轨。

生命接力,需要社会多方助力

中国器官捐献事业的发展需要社会的共同努力。黄洁夫教授表示:“通过‘生命使者’阳光行动,我们希望让更多人知道,人的生命虽然是有限的,但是通过器官捐献,可以使一个人的生命在另外几个生命中得以延续。我也呼吁社会各界都加入到支持器官捐献的工作中来,让中国的器官捐献更加阳光、公平、透明!”

未来,中国器官捐献事业的提升还需要一个长期努力的过程。这个过程,不仅需要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政策上的支持,医疗界技术的保障,也需要更多社会关注与参与。希望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传播“一种开明的生命态度”,让我们的社会充满爱心、和谐、慈悲和关爱。

脑卒中又称“脑血管意外”“脑中风”,是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管阻塞造成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脑组织损伤的一组疾病。

脑卒中发病后的主要症状包括:1.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意识障碍;2.肢体活动不灵,突然跌倒;3.突然出现不能讲话或听不懂话;4.突然出现一侧肢体麻木。

脑卒中发病的主要危险因素有高血压病、冠心病、糖尿病、高脂血症、吸烟、饮酒、肥胖等。而脑卒中的预防主要是危险因素的防治。

高血压病是脑卒中发病最主要的危险因素,不少患者得了高血压病后没有规律服药,没有控制好高血压,导致发生脑卒中。

糖尿病可以导致身体大血管和小血管病变,因此得了糖尿病后要积极控制饮食、药物治疗、适当运动等。

患有冠心病的患者要找专科医师诊治,冠心病伴有房颤患者的心脏瓣膜容易发生附壁血栓,栓子脱落后可以堵塞脑血管,导致缺血性卒中。

高脂血症特别是胆固醇增高患者除控制饮食外,应该在医师指导下服用他汀类降血脂药物,这类药物除可以降低血脂外,还可以逆转早期的动脉粥样硬化,是目前公认的防治动脉粥样硬化的药物。

如果患者伴有上述危险因素还应该在医师指导下服用阿司匹林,抗血小板聚集,以预防脑卒中。

良好的生活习惯有利于脑卒中的预防。饮食时注意减少盐及油脂的摄入,控制饮酒,多吃新鲜水果或蔬菜,避免暴饮暴食,戒烟限酒。坚持规律性体育锻炼,适当运动可以调节情绪,缓解疲劳,降低血脂,降低血小板聚集。保持良好的心态对于预防脑卒中也十分重要,不良心态可以导致血压波动,机体免疫力低下,脑血管痉挛,诱发脑卒中的发生。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老年病科)

预防脑卒中 从具体做起

◆ 鹿啸

